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0〕1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有关规定，经报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现将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其中，本次新增下达的资金为 2018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奖励资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

二、请各地根据本次下达的资金，及时提请同级政府确定拟实施的涉农项目并报省涉农办备案。本次报备的涉农项目，原则上在2019年10月底报送的涉农预备项目中遴选，优先确保完成2020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如根据此前省级反馈的审查意见及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等需要需补充相关涉农项目的，可在市县项目库中补充并遴选。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按照附件2格式要求汇总本地区的涉农项目有关情况，于3月26日前报送省涉农办[本次无资金下达的地区，不需再次报送；如市本级将本次下达的资金转下达给所辖县（市、区），报备表格请区分市本级、县（市、区），同时报送纸质盖章版和excel电子表格]。对于未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或未及时按要求报备的市县，省级将视情况收回资金。对已报备项目，如年中确需对实施项目进行调整，请最迟于9月底前重新报备。

三、省级下达的涉农资金由市县统筹实施，省级不指定具体项目，请市县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绩效管理，设定本地区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其中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补助资金已全部纳入统筹整合下达完毕。

四、按照省长批示精神，请高度重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将下达的涉农资金用好。各地级以上市应将此次资金下达情况专

报市长、常务副市长、主管“三农”的市领导。

- 附件：1. 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表
2. ××市××县（市、区）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统
筹整合情况报备表（表样）



附件1

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应下达				已提前下达				此次拨付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广州市合计	20,347	19,487	818	42	15,347	14,487	818	42	5,000	5,000	0	0
广州市本级	6,720	6,697	23	0	1,720	1,697	23	0	5,000	5,000	0	0
从化区	4,617	4,454	150	13	4,617	4,454	150	13	0	0	0	0
增城区	2,752	2,496	246	10	2,752	2,496	246	10	0	0	0	0
越秀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珠区	43	43	0	0	43	43	0	0	0	0	0	0
荔湾区	6	6	0	0	6	6	0	0	0	0	0	0
天河区	19	0	19	0	19	0	19	0	0	0	0	0
白云区	2,110	1,977	126	7	2,110	1,977	126	7	0	0	0	0
黄埔区	332	235	92	5	332	235	92	5	0	0	0	0
南沙区	836	836	0	0	836	836	0	0	0	0	0	0
花都区	1,572	1,437	128	7	1,572	1,437	128	7	0	0	0	0
番禺区	1,340	1,306	34	0	1,340	1,306	34	0	0	0	0	0

附件2

××市××县(市、区)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

单位:元

类别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编码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项目对应落实的任务量	是否属于亮点任务(如是,打√)
合计							
一、考核事项	小计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1					
2		项目2					
3		项目3					
4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项目4					
5		项目5					
6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相关内容)	项目6					
7		项目7					
8	农村“厕所革命”	项目8					
9		项目9					
1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	项目10					
11		项目11					
12	打赢脱贫攻坚战	项目12					
13		项目13					
14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项目14					
15		项目15					
16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项目16					
17		项目17					
18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18					
19		项目19					
20	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项目20					
21		项目21					
22	水土保持	项目22					
23		项目23					
24	“四好农村路”建设	项目24					
25		项目25					
2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关内容)	项目26					
27		项目27					
28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项目28					
29		项目29					
30	碳汇造林及抚育	项目30					
31		项目31					
32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项目32					
33		项目33					
二、非考核硬任务	小计						
1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项目1					
2		项目2					

类别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编码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补助资金 金额	项目对应落实 的任务量	是否属于 亮点任务 (如是, 打√)
3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项目3					
4		项目4					
5	村庄集中供水	项目5					
6		项目6					
7	扶贫贷款贴息	项目7					
8		项目8					
9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	项目9					
10		项目10					
11	中小河流治理	项目11					
12		项目12					
三、其他涉农项目	小计						
1	其他涉农项目	项目1					
2		项目2					
3		项目3					
4		项目4					
5		项目5					
6		项目6					
7		项目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档案馆，各地级以上市涉农办，各县（市、区）涉农办。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